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交易(「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預期一份內容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求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通函將延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